

勉齋論學雜著

文震



單周堯 著

上海古

勉齋論學雜著

文
叢



單周堯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勉齋論學雜著 / 單周堯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5325-8584-7

I. ①勉… II. ①單… III. ①經學—研究 IV.
①Z126.2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203726 號

勉齋論學雜著

單周堯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惠敦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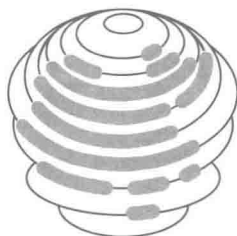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4.5 插頁 4 字數 326,000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8584-7

G·667 定價: 6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中華歷史文化獎勵基金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ENHANCEMENT FUND

本書承蒙

中華歷史文化獎勵基金
贊助出版，謹此致謝！

楊

作

今

古

百歲選堂



序

上年即 2012 年，香港單周堯先生來訪北京，得再聚首，臨別時承他以新輯成的這部論文集稿本賜示，殷殷囑爲作序。單先生是我多年知友，我又曾爲他的幾種大著寫過序，自以爲對其治學大要略窺涯涘，便一口應承下來。未想到隨後數月，反覆繹讀論文集中各篇，深覺涉及學術方面廣博重要，所作論析更是深入精審，不少問題竟非粗淺如我得以置喙，因而序文再三輟筆，難於愜意。現在論文集出版在即，祇能在這裏說一些感想，不知是否有負單先生的雅意。

記得 2000 年初，爲單周堯先生的《左傳學論集》作序，已說明“他治學功力深湛，規模宏遠，尤能於小中見大，發前人所未發”。這裏說的“小中見大”，主要是講單先生治學爲文，長於在廣闊的學術史視野中，抉發和考察具體的學術問題，並由此具體的學術問題，返回來探索學術史上有重要意義的一些關捩。這也就是說，對待學術上的具體問題，即使小至一字一義，也一定要放到有關學術史的宏大背景中去思考，去論析。正由於具有這樣的眼光，對這一具體問題的性質和意義，所得到的

認識自然會與一般不同，在見解上有其獨到之處。

這種方法論層面的特點，在這部論文集中有衆多的體現。例如上海博物館所藏戰國楚簡《詩論》，自公佈以來，學者群起討論，已歷有年所，文章積纍甚多。單周堯先生卻從簡文的分析出發，對在清代《詩》學中影響甚大的陳啓源《毛詩稽古編》重加評價，實可稱別具慧眼。他還據《詩論》簡有“文王唯谷”之句，聯繫到阮元《學經室集》關於《大雅·桑柔》“進退維谷”的解讀，也是難能可貴。如此以新見材料重新評述前賢，若非於學術史源流能上下通貫，是不可能做到的。

我們還可以看到，這部論文集有若干篇，本身便是學術史性質的工作。單周堯先生怎樣根據新的材料和研究成果，去評論近現代學術史上的前輩名家，從章太炎、王國維，到錢鍾書、饒宗頤，這裏表現出單先生的積學灼見，也反映了他對學術史傳統的紹續和發展。

中華五千年的文化學術，綿延不絕，本來重視傳統的接續繼承。整個學術史的進展，各時代皆有特色，仔細考慮，也必有因有革，有一貫的脈絡可尋。衆多的學人學派，雖或自稱無所依傍，但是究其本源，在某種程度上也必是前人學術的繼續推衍。祇有明辨前人的優點與其不足，去其短而取其長，纔真正談得上推陳出新。單周堯先生長期精治《左傳》，著有《左傳學論集》，本於前賢專一經而通群經的旨趣；深研小學，著有《文字訓詁叢稿》、《勉齋小學論叢》，又正合樸學由小學而入經學、史學的途徑。在深厚的傳統基礎上發展創新，乃是單先生著述優長之處。

我還想提到，單周堯先生不僅深於中華文化傳統，對於西方漢學更有甚深造詣。他執教於香港大學多年，主持中文系教務，而香港從來是中西兩大文化體系遇合交融之地，與漢學的

興起和傳播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單先生的學術研究，不拘是《左傳》之學還是小學，也都對西方漢學界的有關著作做出深入的評述。讀過他前述幾部論集的，不會忘記他談論英國理雅各的《左傳》譯本、瑞典高本漢的修訂本《漢文典》等等的精彩文字。在新編的這部論文集裏，又有《高本漢的經籍研究》等幾篇大文，使我們對單先生學貫中西的博識有更多的了解。

在《文字訓詁叢稿》我所草序中，曾說到單周堯先生鑒於戰國文字上承商周，下啓秦漢，在文字流變間居重要環節地位，有意關注研究，現看新輯論文集，其中已經有不少篇這方面的論作了。最近這幾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正在分輯出版，已獲單先生的注意。這批簡中有些重要內容，如《繫年》一篇，同《左傳》關係密切，並在文字訓詁方面有其特點，十分希望單周堯先生撥冗研究，賜以指教。

李學勤

2013年5月14日

於清華大學荷清苑

目次

序	李學勤教授	1
據古形古音研釋古文字舉隅		1
楚竹書《周易》符號命名管見		36
從《孔子詩論》看《毛詩稽古編》之《詩序》不可廢說		46
從楚簡《詩論》之“文王唯谷”反思阮元之“進退維谷”說		52
論“士斲本”與“士首之”及相關問題		61
《左傳》新注小學補釋芻議		71
古籍整理古字形補釋芻議		79
說昏		95
“𣎵”非“某”之籀文辨		101
讀《說文》記四則		106
《切韻》殘卷 S.2055 引《說文》考		118

《經典釋文》商兌二則	174
李清照《聲聲慢》舌音齒音字數目考	186
不完整的傳記——論章太炎傳	190
《春秋左傳讀敘錄》的評價問題	213
論王國維對古音學之運用	248
高本漢《先秦文獻假借字例·緒論》評《說文》諧聲字初探	256
高本漢的經籍研究	292
《高本漢左傳注釋》孔疏杜注異義考辨	349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論五情說管窺	375
錢鍾書先生與《春秋》“五情”	397
饒宗頤教授古文字書藝管窺	420
後記	457

據古形古音研釋古文字舉隅

段玉裁(1735—1815)《廣雅疏證·序》云：

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①

文字之形、音、義，關係密切，於此可見一斑。清代研究文字本義者，多祖述《說文》，尠所逾越。《說文》固識字之梯杻，惟許慎(30? —124?)所據者爲小篆，未盡符合文字之本形，往往毫釐之差，遂致霄壤之謬。近世地不愛寶，清末以來，甲骨文字相繼出土，金文研究亦纂述日夥，其於文字之本形本義，往往有指微挾奧之功。而古音於古文字朔義之研究，亦往往有助鉤賸索

① 見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2。

隱。茲舉數例如下：

一、“王”

（一）“王”字與火無關

《說文解字》云：

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王者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②

許慎說解，乃據小篆字形爲說。觀乎附錄一、^③附錄二^④所載《甲骨文編》、《金文編》之“王”字，知其畫本不限於三，中亦不必貫以一，許君之說，實不足據。

於許君之說，首倡異議者，爲清代吳大澂（1835—1902），其《字說》云：

王字古文作或作，从从，不从三畫。爲古文火，然虎敦（“然”爲“賡”之誤釋——引者）字、董馭鼎字皆從火；舊釋董爲董山，非也。王伐鄆侯敦金作，仲偁父鼎作，公達鼎作，知古金字亦從火，象以火鎔金之器也。《華嚴經音義》引《易》韓注：“王，盛也。”=爲地，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故爲

② 《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1972年）頁9。

③ 錄自《甲骨文編》（香港：中華書局，1978年）頁15。

④ 錄自《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8—21。

王天下之號。^⑤

其後朱芳圃(1897—?)補充吳說云：

甲文作 ，象火炎地上之形。金文作 ，《考工記》云：“畫績之事……火似圓。”鄭注：“形如半環。”此即其形象矣。其上橫畫或一或二，指火之炎上而大放光明也。

祀火為原始社會普遍之習俗。其始也以火為神，繼則以熊熊之光象徵其威嚴，因謂之王。逮進入階級社會後，宰制者之權力無限擴大，前之以尊崇其神者，今則移以尊崇其首領，此人王名號之所由來也。韓康注《易》曰：“王，盛也。盛德之至，故曰王天下也。”……潤飾以儒家之言，掩蓋王之初形本義矣。^⑥

商承祚(1902—1991)則認為“王”乃“旺”之本字。^⑦ 高鴻緡(1892—1963)於此闡述尤詳，高氏曰：

前四、31、一、前一、7、五、前四、14、三、後下、16、十八……按字之本意為旺盛，故從。為火炷之古文，甲文具匡郭，金文小篆填實作，篆文另作。——高氏原注)而以一或二或三指明其部位，正指其處，言此處最旺盛也。……後世借為帝王之王，久而為借意所專，乃另造旺字。^⑧

⑤ 《字說》(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頁5—6。

⑥ 《殷周文字釋叢》(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7—18。

⑦ 見《說文中之古文考》，《金陵學報》第4卷第2期頁184。

⑧ 見《中國字例》(臺北：三民書局，1960年)頁376—377。

稽諸甲文、金文，“王”字實不從“火”；李孝定（1917—1997）於此嘗加辨明，李氏云：

卜辭“火”字作，“王”字數十百見，固無一从作者，即金文諸从“火”之字，據容庚《金文編》所載，除賸虎簋一器賸字所从“火”字作與少數“王”字作所从相同外，其餘均作諸形，兩側各着一小點，與王字所从有別。然則王字从“火”，其說之誣，昭然可見。^⑨

（二）“王”字非象牡器

郭沫若（1892—1978）謂“王”字乃男性生殖器之象形，郭氏《甲骨文字研究》曰：

卜辭王字極多，其最常見者作，與士之或體相似。繁之則爲（前六卷卅葉七片）若（後下十六葉十八片），省之則爲（前四卷三葉六片）若（前三卷廿八葉三片）。金文王字多作三畫一連，然中直下端及第三橫畫多作肥筆，其第三橫畫之兩端尤多上拳，如宰卣殷作，孟鼎作，其最顯著者。姑馮句鐘“佳王正月”作，四畫。……若實即且若士字之變……其在母權時代用毓以尊其王母者，轉入父權時代則當以大王之雄以尊其王公。且已死之示稱之爲祖，則存世之示自當稱之爲王。祖與王、魚陽對轉也。……余謂士、且、王、土，同係牡器之象形，在初意本尊嚴，並無絲毫猥褻之義。入後文物漸進，則字涉於嫌，遂多方變形以爲文飾。故士上變爲一橫畫，

^⑨ 見《甲骨文字集釋》（南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頁125—126。

而王更多加橫筆以掩其形。……^⑩

郭氏之說，純屬主觀臆度，缺乏有力佐證。甲文“王”字，多不肖男性生殖器之形，與“且”、“土”等字形，亦不相類。且若謂“王”字本象牡器，則難以解釋甲文（前 2、8、5）、（乙 4768）等字形。又“吉”字甲文作（鐵 159、1）、（戠 40、14）、（前 6、23、1）、（前 7、16、4）、（甲 2448）、（戠 13、9）、（佚 247）、（前 2、4、6）諸形，于省吾（1896—1984）《殷契駢枝三編》曰：“吉之初文，象置句兵於筭盧之上。”^⑪李孝定申之曰：“置兵於，以示措而弗用。夫兵，凶器；戰，危事也。既措而弗用，自有吉善之義。”^⑫其說頗為有理。若謂“王”字象牡器，則無以解釋“吉”字甲文作一形。

（三）“王”字非象帝王端拱而坐

徐中舒（1898—1991）謂甲骨文“王”字象帝王端拱而坐之形，並舉漢畫像、銅器之花紋及銘文、舊石器時代洞壁之繪畫及原始民族所作偶像為證。^⑬ 甲骨文“王”字僅寥寥數筆，實難以斷定其所象為何。贊同徐說者，亦不乏人，李孝定即為其一，李氏曰：

徐氏之說，洞中肯綮，於王、皇二字溶會而參通之，無所往而不賅，觀此則諸說立破，可無深辨。^⑭

⑩ 見《甲骨文字研究》（香港：中華書局，1976年），《釋祖妣》頁16—17（總頁45—47）。

⑪ 《雙劍謄殷契駢枝三編》（北京：大業印刷局，1943年）頁28b。

⑫ 見《甲骨文字集釋》頁380—381。

⑬ 見《土王皇三字之探原》，《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第4分頁441—446。

⑭ 見《甲骨文字集釋》頁126。

董作賓(1895—1963)則從麼些文^⑮與甲骨文之比較,說明“王”字本象挫手端坐之形,董氏曰:

……現在把麼些文作證,確有正面端坐的字,像“坐”字、“王”字、“帝王”字、“客人”字皆是,又都和甲骨早期的“王”字相像。正面坐的人形是一樣的,造字人用同樣心理把他寫出,自然相同。^⑯

董氏復於其文中附圖如下:

麼些文				
甲骨文				
	(早期)	(晚期)	(金文)	

董文附圖,頗能爲徐說提供有力佐證。惟“王”字本象帝王端拱而坐之說,似仍有可商之處。張日昇曰:

徐氏之說,就甲骨文字形論之,頗爲近似,且更易於解釋“皇”字之字形。然無以釋金文西周早期“王”字下畫作之普遍現象,又“立”古文字作,金文用作即位字,“位”與“坐”意義相關連,端拱而坐則兩臂當與“立”字同作向下垂之形,作一橫畫者非臂可知。^⑰

⑮ 麼些文又稱納西文字,乃居於雲南省麗江縣一帶自稱“拿喜”(納西)之麼些民族所用之文字。

⑯ 見《從麼些文看甲骨文》,《大陸雜誌》第3卷第3期頁21。

⑰ 見《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4—1975年)頁229。

張氏論點，似仍不足以徹底推翻徐說。徐文中之插圖，^⑮即頗有人形底部作“乚”形，及雙手不下垂者。筆者以為徐說最大之問題，乃無法解釋甲骨文“吉”字之異體——中之象兵器，若謂中之象人端拱而坐，似不合理。

徐說之優點，在其有助解釋金文“皇”字之字形。^⑯若謂“王”字象帝王端拱而坐，而“皇”字象帝王著冠冕形，合而觀之，似頗合理。惟金文“皇”字僅有美大誼，而無帝王誼，“皇”字本義，似與帝王無關；^⑰借“皇”為帝王字，或為秦以後事；金文“皇”字下半，及甲文、金文之“王”字，似皆不必釋為象帝王端拱而坐。

（四）“王”字本象斧鉞

吳其昌（1904—1944）謂“王”字本象斧鉞，^⑱其證據如下：



圖中、、為單，為矛，皆兵器，據此則亦當為兵器，吳氏謂應為斧鉞。吳氏又引經籍及典禮為證，其說云：

《爾雅·釋器》：“斧，謂之黼。”又《釋言》：“黼黻，彰

⑮ 參附錄九。

⑯ 參附錄三（錄自《金文編》頁21—24）。

⑰ 有關“皇”字本形本義之解釋，衆說紛紜，汪榮寶據《禮記·王制》“有虞氏皇而祭”，謂“皇”字像宗廟之冠，像冠卷，像冠飾，像其架（汪說見《釋皇》，《國學季刊》第1卷第2號頁387—389）。朱芳圃謂“皇”即“煌”之本字，其下作，即“燈”之初文；上作或，像燈光參差上出之形（朱說見《殷周文字釋叢》頁49）。筆者則認為“皇”字上半可能象頭飾，下半“王”字可能是聲符。以上三說，均認為“皇”字下半非象帝王端拱而坐。

⑱ 吳說見《金文名象疏證》，《武大文哲季刊》第5卷第3期頁498—509。

⑲ 文字學家多以單為盾。吳氏謂所引三形皆為單，不無可疑，惟本文於此暫不討論。